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0)

###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機器作生產之用；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須予披露交易－採購機器作生產之用

於2021年5月10日，江南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江蘇亞威及北京星和訂立機器採購協議I及機器採購協議II，據此，江南精密有條件同意向江蘇亞威及北京星和各自採購而江蘇亞威及北京星和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i)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及(ii)新型彩塗生產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交易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故此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機器採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營商環境的變動，為更有效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便於有效地分配本公司的財務資源，董事會已審視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撥付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採購機器作生產之用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10日，江南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江蘇亞威及北京星和訂立機器採購協議I及機器採購協議II，據此，江南精密有條件同意向江蘇亞威及北京星和各自採購而江蘇亞威及北京星和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i)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及(ii)新型彩塗生產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機器採購協議I及機器採購協議II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機器採購協議I的主要條款

- 日期：2021年5月10日
- 訂約方：買方：江南精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江蘇亞威。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亞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機器：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
- 代價：機器採購協議I的代價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於訂立機器採購協議I後的7個營業日內，江南精密應向江蘇亞威支付人民幣4,455,000元作為預付款項。江南精密應於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交付前向江蘇亞威支付人民幣8,910,000元。江南精密應於自收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後的7個營業日內一次過支付代價的餘下部分。
- 本集團已邀請三家供應商就供應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投標，而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各投標者呈交的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定價及規格後，向江蘇亞威授予合約。
- 代價資金來源：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本集團付款融資方法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交付：於簽署機器採購協議I後的195個營業日內，江蘇亞威應根據機器採購協議I開始相關交付程序。

保修期：江蘇亞威應自產品收貨日期起就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

### 機器採購協議II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買方：江南精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北京星和。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星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機器：新型彩塗生產線

代價：機器採購協議II的代價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於訂立機器採購協議II後的10個營業日內，江南精密應向北京星和支付人民幣8,85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根據機器採購協議II，江南精密應分五期支付代價的餘下部分，每期於收到相關收貨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集團已邀請五家供應商就供應新型彩塗生產線投標，而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各投標者呈交的新型彩塗生產線定價及規格後，向北京星和授予合約。

代價資金來源：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本集團付款融資方法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交付：於簽署機器採購協議II後的10個月內，北京星和應根據機器採購協議II開始相關交付程序。

**保修期** : 北京星和應自產品收貨日期起就新型彩塗生產線提供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江南精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加工。

江蘇亞威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激光加工設備業務、金屬成型機床業務及智能製造方案業務。

北京星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全套設備的銷售、研發、製造、工程及服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亞威及北京星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將予收購的機器的資料**

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的主要功能為按照客戶規格，把卷狀彩塗鍍鋅鋼產品及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加工為特定寬度及長度的板狀。與我們現有的剪切線相比，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將可以較高加工速度對就寬度而言更寬的熱鍍鋅鋼產品進行加工，相信這將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亦可於需要時以其自動化程式取代剪切刀片以降低勞工成本。

新型彩塗生產線的主要功能為把卷狀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加工為卷狀彩塗鍍鋅鋼產品。與我們現有的彩塗生產線相比，新型彩塗生產線具備更先進的排放處理及熱回收系統，且將可對就寬度而言更寬的非彩塗鍍鋅鋼產品進行加工，因此我們相信可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交易並不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故此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布的交易。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機器採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本集團付款融資方法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以2018年11月本公司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7,086,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餘額約為人民幣79,193,000元。於2021年5月10日，鑑於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原分配 人民幣千元	根據 本公司日期 為2020年 12月7日的 公告修訂後 的分配 人民幣千元	根據 本公司 公告 修訂後的 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 本公司 公告 日期的 已動用情況 人民幣千元	於 本公司 公告 日期的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97,683	79,193	79,193	0	79,193
—擴充熱鍍鋅鋼產品線的 產能	97,683	79,193	49,693	0	49,693
—擴充彩塗產品線的產能	—	—	29,500	0	29,500
收購土地以容納新生產線	—	18,490 (附註)	18,490	18,490	0
償還2018年12月到期的銀行貸款	3,964	3,964	3,964	3,964	0
償還未償還貸款	5,439	5,439	5,439	5,439	0
<b>合計</b>	<b>107,086</b>	<b>107,086</b>	<b>107,086</b>	<b>27,893</b>	<b>79,193</b>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非彩塗鍍鋅鋼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65.4百萬元，較上年度微跌約0.5%，惟來自銷售彩塗鍍鋅鋼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9.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6.3百萬元上升約28.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非彩塗鍍鋅鋼產品的銷量較上年度下跌約1.7%，惟彩塗鍍鋅鋼產品銷售量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684噸增加了19,746噸或約30.1%。彩塗鍍鋅鋼產品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這是我們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銷售量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實行調整產品組合以增加彩塗鍍鋅鋼產品銷量的決定乃主要由於彩塗鍍鋅鋼產品毛利率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4.4%，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則約為9.3%)所致。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原有的彩塗鍍鋅工序的利用率約為91.8%，較上年度增加約9.5%。鑑於原有的彩塗產品線的利用率較高，我們擬設立新的彩塗產品線，以提升彩塗鍍鋅鋼產品的產能。

鑑於上文所述並為使本集團更好地運用資源，本公司計劃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用以根據機器採購協議II購置新型彩塗生產線。

為配合熱鍍鋅鋼產品產量的預期增長，我們擬優先設立新的彩塗剪切線，以提升板狀熱鍍鋅鋼產品的產能。根據機器採購協議I購置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的資金分配，乃屬原來的「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分配項內，故此毋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機器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乃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加強本公司於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度。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持續評估招股章程、本公司年報及上文所載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市況的變化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確保本集團達致業務增長。預期上述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計劃，將以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外來借款(倘需要)撥付。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星和」	指	北京星和眾工設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南精密」	指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亞威」	指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自2018年11月1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採購協議」	指	機器採購協議I及機器採購協議II的統稱
「機器採購協議I」	指	江南精密與江蘇亞威就購置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機器採購協議
「機器採購協議II」	指	江南精密與北京星和就購置新型彩塗生產線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機器採購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倘按文義規定，包括於2018年12月12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新型彩塗生產線」	指	江南精密將會根據機器採購協議II購置的新型複合塗層智能化彩塗生產線
「新型剪切機組及軟件」	指	江南精密將會根據機器採購協議I購置的三台剪切機組以及軟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